

单位代缴职工个人应担社保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案情】

被告魏某于2017年9月入职原告某酒店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原告某酒店未为被告魏某缴纳社会保险。2018年12月20日，被告魏某从原告某酒店离职。2019年7月4日，被告魏某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称原告某酒店欠缴其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2020年8月17日，原告某酒店在某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为被告魏某补缴了其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其中属于个人缴纳部分共计6951元。原告某酒店以构成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魏某返还上述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的款项6951元。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某酒店为被告魏某补缴的社保费中，应由被告魏某承担的部分是否构成不当得利。构成不当得利需满足4个要件：一方得利、他方受损、受损与得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得利没有合法依据。一方获得利益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财产积极增加，即本不

该增加却增加了；二是财产消极增加，即本应减少却未减少。他方受损是指他方当事人因一定事实结果，使其现有财产或利益积极减少，或者现有财产或利益的消极减少。

原告某酒店为被告魏某补缴的社保费中，应由被告魏某承担的部分构成不当得利。首先本案符合“一方得利，他方受损”的构成要件。被告魏某的财产虽未积极增加，但其财产本应减少却未减少。在本案中，被告魏某与原告某酒店之间的劳动关系已解除，原告某酒店代缴的应由被告魏某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部分，无法再从被告魏某的工资中扣除。原告某酒店替被告魏某负担了该部分保险费用，使得被告魏某占有的财产利益本应减少而未减少，应视为其获得了利益，而原告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其次本案符合“得利没有合法依据”的构成要件。劳动与社会保险费用包含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单位并无为职工代缴的义务，应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且并不从工资中扣除的

义务。职工在职时，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代缴后可在工资中扣除。在本案中，被告魏某与原告某酒店解除劳动关系后，单位代缴的应由个人负担部分无法由被告工资中扣除。原告某酒店为被告魏某代缴应由被告魏某缴纳的個人承担部分保险费，既无法定依据，也无约定依据，魏某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员工离职后，用人单位为员工补缴或多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较为常见。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作为原告，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员工返还其多缴纳的费用。对于此类纠纷的裁判，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属于征收机构与缴纳义务主体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情形虽属于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但相关条件尚未成就，尚不构成不当得利。单位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虽登记在员工名下，但员工不能随意处分，亦不能实际取得该部分保险利益。只有当满足实际取得诉争保险利益的条件时(例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患有重大疾病等)，被告实际取得该部分保险利益，才构成不当得利。待条件成就时，用人单位可以不当得利为由主张员工返还。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且构成不当得利，被告应当返还单位多缴纳的社保费。员工与单位劳动关系解除后，单位不再负有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的义务，多缴或已缴部分应予以返还。笔者同意第三种处理意见。首先，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但若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保费，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补缴的，或者劳动者对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存在争议的，该问题应由社会保险管理部

门解决处理。因其属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与缴纳义务主体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属于行政管理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然而，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年限方面已无争议，且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多缴或补缴社保费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作为缴纳义务主体已履行完缴纳义务，劳动者因用人单位的多缴或补缴行为而客观受益，双方由此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情形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其次，员工离职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用人单位为员工补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保费部分，丧失了合法依据。而此种行为造成了用人单位的财产损失和员工财产的变相增加，员工理应于以返还。最后，虽然员工暂时无法实际取得保险利益，但该保险登记在员工名下，具有一定的专属性，属于财产本不该增加却增加的情形，离职员工应当予以返还。

邹旭 李玉玉

出借信用卡引发纠纷的借贷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信用卡消费在日常生活中愈发普遍。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将信用卡出借给亲戚朋友使用，以为双方签订借贷合同便高枕无忧。然而，现实中因此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那么，此类借贷合同的效力该如何认定？相应的透支消费又应由谁来承担？

【案情】

钱某本是翟某的好朋友。2020年8月，翟某因家庭资金周转困难，便向钱某借用一张信用卡进行消费使用。至2021年8月，翟某共透支消费60万元，向银行偿还49万元，剩余款项未能及时偿还。钱某担心出现征信问题，曾多次代翟某向银行偿还欠款，后经钱某多次追要，翟某归还了钱某上述信用卡。

2021年12月1日，翟某向钱某出具一张

《借条》，载明：“因前期债务纠纷，翟某仍欠钱某本金及利息共计8万元，按月息2分，分5个月还清。”之后，翟某并未履行借条中的还款承诺，至今分文未付。为避免信用污点，2021年12月12日，钱某对翟某先前透支款项及产生的利息共计11万元进行了垫付。钱某多次要求翟某偿还未果，遂将翟某诉至法院，要求翟某偿还欠款11万元。翟某辩称，认可借用信用卡的事实，但是根据出具的《借条》，应当偿还8万元，其他部分不应偿还。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钱某与翟某之间借贷关系的效力如何认定。综合双方提交的证据，钱某与翟某约定将自己名下的信用卡出借给翟某使用，实际上出借的是信用卡

内的信用额度。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是金融机构基于持卡人信誉发放的，允许持卡人在特定条件下透支消费的资金，其本质上归银行所有，并不属于持卡人。因此，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属于信贷资金。钱某将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出借给翟某使用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的“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情形，因此钱某与翟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翟某因该无效民间借贷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返还的金额应以翟某实际透支金额为准，《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不能认定为最终透支金额。综合银行流水等证据，法院认定，翟某尚欠钱某11万元透支款项未予返还。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翟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钱某借款11万元。宣判后，翟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持卡人将信用卡出借给他人的行为，违反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也违背了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

一方面，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妨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信用卡出借后，发卡金融机构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这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进而影响了金融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对于持卡人本身而言，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存在较大的民

事甚至刑事法律风险。信用卡出借后，持卡人仍然是信用卡的还款主体，债权人能否偿还债务的风险实际上由持卡人承担。当持卡人寻求法律途径向债权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该借贷合同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法院可能仅支持偿还本金，而信用卡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这无疑会损害持卡人的自身财产权益。此外，若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期间进行非法套现、高利转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卡人还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因此，在信用卡使用过程中，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密码等相关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信用卡，切勿出借信用卡，也不要进行信用卡套现后转贷的行为，更不要买卖、出租信用卡，以免“摊上大事儿”。丁哲 何江浩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7月2日10：00开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zyx.shandong.gov.cn>)对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进行公开拍卖。有意者请于2025年7月16日:00之前将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并汇总至如下账户(名称: 山东和信国际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分行 91000007310800014256; 行号: 31345107318)到账为准。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日标的所在地展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经理 0531-88728887。

山东和信国际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道歉声明

本人孙文,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对社会公众人员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同时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现已认识到,本人法律意识淡薄,犯下错误,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在通过媒体向社会各界致以真诚的道歉,承诺今后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道歉人:孙文
2025年6月19日

公告

我处决定撤销(2003)青北一民证字第6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自始无效,特此公告。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公证处
2025年6月20日

债权处置公告

我行拟近期公开竞价转让持有以下债权:1.对梁山鑫源气体有限公司债权两笔,贷款余额共计3970000元,欠息金额约1004160.91,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2.对梁山山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贷款余额为2884794.5元,欠息金额约402869.78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屋及机器设备;3.对梁山山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贷款余额为4994800元,欠息金额约105670.34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赵学青、李小杰、师清德、姜秀焕。

有意意向的相关公司及个人请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简历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我行资产经营中心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具体情况。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7605377888 监督电话:0537-7327704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企业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6:00在济南奥冠商务宾馆会议室公开拍卖某金融机具持有的以下债权:1.对梁山鑫源气体有限公司债权两笔,贷款余额共计3970000元,欠息金额约1004160.91,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2.对梁山山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贷款余额为2884794.5元,欠息金额约402869.78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屋及机器设备;3.对梁山山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贷款余额为4994800元,欠息金额约105670.34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赵学青、李小杰、师清德、姜秀焕。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持竞买保证金汇款凭证(标的:1.标的2.各交纳100万元,标的3.交纳200万元)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拍卖规则详情请与我司联系。

咨询电话:0537-2386066 公司地址:济宁市吴泰南路43号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企业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在舜易易拍网(<https://www.ssgyp.com>)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某金融机具持有的对杨冠欣债权一笔,贷款余额为410687.39元,欠息金额约730349.58元(截止至2025年5月20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产(梁山县城水泊西路东苑,人民南路路南1栋-1-402室),保证人为李尧刚,参考价为242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持竞买保证金汇款凭证(保证金200万元,账号:249003501426000024481,户名: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聚山农商银行营业部)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收取网络竞买权限、拍卖规则详情请与我司联系。

咨询电话:0537-2386066 公司地址:济宁市吴泰南路43号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2025】第218号(总第5580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9:00在竞拍平台(公拍号:洪力,PC端: 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抵押物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0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注:利息、罚息数额为初步测算,具体以合同约定或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为准。

东营市银拍公【2025】第218号(总第5580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9:00在竞拍平台(公拍号:洪力,PC端: 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抵押物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9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0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1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2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3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4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5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6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7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8	张善永	张善永	张善永	200000.00	20000.00
19	张善永				